

2025 COSMED 彩妝之星選拔賽活動辦法

主辦單位：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(康是美)

協辦單位：台南應用科技大學美容造型系

一、活動宗旨：鼓勵新世代透過彩妝設計，展現自我風格和創意

二、比賽組別暨條件：

- 公開組：年滿 18 歲對彩妝有興趣者
- 康是美組：康是美員工(僅能報名康是美組)

三、比賽說明：

(一) 初賽：

- 2025/3/3~2025/3/31，參賽者依初賽主題，自行拍攝短影音呈現，為模特兒進行妝容設計(模特兒需無紋眉、無紋眼線、無接睫毛)，在 Instagram (以下簡稱 IG) 平台公開分享，並於活動網站完成報名
- 主題：「春」
- 初賽評分以創新度(40%)、技術性(40%)、整體性(20%)為主
- 進入決賽名額：
 1. 評審從上傳影片、照片中評比選出各組分數前 6 名的參賽者進入決賽 (公開組 6 名、康是美組 6 名) 且進入決賽參賽者得分，不得低於該組的平均分數
 2. 各組參賽者 IG 報名影片，按讚數最高者(公開組 1 名，康是美組 1 名)，頒發最高人氣獎，且可進入決賽；若最高人氣獎同為該組前 6 名進入決賽者，則不遞補
- 預計 2025/4/16(三)公布進入決賽名單

(二) 決賽：

- 決賽將於 WESTAR(地址：台北市萬華區漢中街 116 號 8 樓) 採現場評比方式進行，選手依主辦單位提供之主題為模特兒設計妝容，模特兒需自行準備，以整體造型呈現
- 決賽日期暫定於 2025/5/7 (三)
- 決賽採現場比賽，分為上下兩場，並以上下場加總分數，選出各組前 3 名。
 - 上半場主題：「夏」
 - 下半場主題：當場公布題目與限制
- 各組將透過彩妝比賽由評審選出前三名

四、初賽報名作業：

(一) Instagram 平台公開自行拍攝之彩妝作品影片及照片

- 影片規格不拘
- 於 PO 文中提供以下資訊：
 1. 參加組別(公開組或康是美組)

2.創作理念

3.標註 #2025COSMED 彩妝之星選拔賽 於網址「報名填寫」填寫報名資料、上傳 Instagram PO 文連結、上傳完妝 4~5 張照片，不可以使用美肌或修圖軟體(1. 模特兒正面素顏照、2. 模特兒完整全妝正面照 3. 妝容重點近照(眼、唇或其他展演局部) 4.臉 45 度角側臉照(左、右))

(二) 初賽作品，請參賽者下載同意書，並由參賽者及模特兒(如有)分別填寫後完成簽署之同意書請 Mail 活動信箱：contest@cosmed.com.tw

(三) 上述初賽報名作業截止時間為 2025/3/31 且不得重複報名，逾時視同棄權

五、獎項：

(一) 初賽：入選決賽者可獲得 3,000 元康是美彩妝購物金，以及價值 6,000 元康是美彩妝箱；最佳人氣獎可獲得現金新台幣 1 萬元

(二) 決賽：每組選出冠軍 1 名可獲得現金新台幣 10 萬元、亞軍 1 名可獲得現金新台幣 5 萬元、季軍 1 名可獲得現金新台幣 3 萬元

※依財政部國稅局各類所得扣繳率標準(民國 98 年 01 月 16 日 修正) 規定：競技競賽機會中獎獎金或給付超過新台幣 1,000 元，須列單申報該管稽徵機關。故舉凡中獎金額或獎項年度累計總額超過 NT\$1,000 元整，主辦單位將依稅法規定於年度開立扣繳憑單予活動中獎者，屆時中獎者可憑扣繳憑單之扣繳稅額折抵減個人綜合所得稅。得獎者須依法繳納稅額，若未繳交稅金視同放棄得獎資格。

六、其他：

(一) 若違反參賽辦法者 取消參賽資格並須退回所得獎金獎品或同額價金

(二) 2025 COSMED 彩妝之星選拔內容以主辦單位公布為準，主辦單位保留活動內容調整之權利，針對選拔活動有任何問題請 MAIL 至活動小組信箱：
contest@cosmed.com.tw

請掃描 QR code 填寫資料完成報名



<https://www.surveycake.com/s/O6997>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 (下稱「立同意書人」)參加/參與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(下稱「康是美」)主辦之【2025 COSMED 彩妝之星選拔賽】，並提供(包括但不限於)立同意書人肖像、姓名、參賽作品照片、社群連結、圖文、照片、影音等相關資料(下稱授權標的)，立同意書人同意如下：

1. 立同意書人同意康是美得不限區域、為行銷宣傳之目的，得永久、無償以包括但不限於重製、修飾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展示、公開傳輸、散布、公開播送等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康是美利用範圍包括但不限於康是美所有於中華民國之網站、網頁、網誌、Facebook、部落格、電子刊物(電子報)或透過其他網路行銷平台、行動裝置應用軟體、報章雜誌、電視廣播媒體、促銷宣傳印刷品等)。本同意書所稱康是美，包括康是美之代表人、負責人、員工、代理人、加盟主、關係企業、協力廠商等，以下亦同。
2. 立同意書人聲明及保證，授權標的中若含第三人著作(如社群媒體內建音樂、貼圖等)或其他智慧財產權，均已於報名資料中加以註明(包括但不限於圖片圖庫出版商等)，並保證取得合法授權得使用該第三人著作外，亦取得無償授權康是美不限區域、時間、次數，使用(包括但不限於印刷、展示、宣傳、報導、出版或公開)於商業及非商業之活動及/或目的範圍內，並得再授權第三人使用之權利。如有第三人共同參與創作授權標的，立同意書人保證亦已與共同創作過程之人簽署必要之契約等文件，使立同意書人有權得將授權標的依前段規範授權予康是美，並保證該第三人不對康是美主張著作人格權(如有)。
3. 康是美已利用之授權標的，包括但不限於已於網際網路上傳輸的有效連結(包括但不限於由康是美自行上傳或由第三人轉載之網頁、發文、圖片雲端儲存等)、已於實體或數位發表、傳播、散布者，康是美均毋須另行移除。
4. 以上恐口說無憑，特立此書為據。

此致 統一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

身分證字號：

電 話：

地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